

# 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(觀院 004)
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相關事宜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規劃會之運作，設立「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擬訂本院各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   1. 各系(所)畢業學分數。
    2. 課程架構：校定必修科目、院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   3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及其中英文課程名稱。
  - (二)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
  - (三)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共通課程。
  - (四)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跨系學程。
  - (五)本院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以院長及各系(科)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各系(科)所各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召集人及其他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餘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